

慈溪雷大辐照技术有限公司新建 1 台辐照电子加速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3 月 27 日，慈溪雷大辐照技术有限公司根据慈溪雷大辐照技术有限公司新建 1 台辐照电子加速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阶段项目内容及规模：甬环建表（2021）28 号批复中该公司在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周巷镇周浒公路 588 号厂区新建 1 台 DL-DZ-10/20-III 型工业电子辐照加速器（电子束最大能量 10MeV）进行辐照加工服务。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设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辐射防护与安全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中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已落实。

三、验收监测结果

（一）监测和检查结果表明：

该公司 DL-DZ-10/20-III 型工业电子辐照加速器在相应曝光条件下开机运行时，其工作人员操作位、主机室及辐照室周围环境各监测点的 X 射线剂量率在 $141\text{nSv/h}\sim 0.48\times 10^3\text{nSv/h}$ 范围内，其辐射水平符合《粒子加速器辐射防护规定》（GB 5172-1985）、《 γ 射线和电子束辐照装置防护检测规范》（GBZ 141-2002）和《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的相关要求。

（二）根据现场监测和检查结果，该项目在正常运行工况下，辐射工作人员接受的附加年有效剂量远低于辐射工作人员职业照射的剂量管理限值（5mSv），公众所受辐射照射远低于公众的剂量管理限值（0.25mSv），均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的相关要求。

（三）现场检查结果表明：该公司落实了辐射工作人员的辐射防护培训、个

人剂量监测和职业健康检查工作，并建立个人剂量档案和职业健康监护档案。

（四）该公司已成立辐射防护安全管理委员会，管理组织机构健全，并制定了相应的各项辐射防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辐射事故应急预案基本完善。同时，公司落实了辐射环境监测工作，已制定了自行检查和年度评估制度。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过认真讨论，认为本项目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文件要求，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五、后续要求

做好辐射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加强辐射工作人员的个人剂量管理和职业健康管理。

六、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慈溪雷大辐照技术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27日

